

2015 年广东省渔政总队东海大队收支预算编报说明

一、 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及主要工作

广东省渔政总队东海大队是市直行政单位,位于湛江市硇洲镇滨海小区,行政编制 19 人,现有行政在职人员 15 人,其中主任科员人数 1 人、副科级职务人数 2 人、副主任科员人数 1 人、科员人数 3 人、工勤人员 8 人。退休 1 人。

东海大队负责东海岛试验区辖区海洋与渔业的行政执法,渔船渔港安全监督管理和发证、年审工作,负责辖区渔业水域的巡航监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二) 主要工作任务

我大队管辖着硇洲中心渔港与东南渔港,管理渔船近 2000 艘,重点渔场 6 个,海岸线 192 公里。主要工作任务是:1、加强渔港的管理维护渔船作业秩序,维护硇洲港港口堤头灯,保证东海工业海域正常使用和船舶的安全航行,2、营造良好的海域环境,打击霸海圈海违法行为,规范滩涂围填海、养殖用海、工业用海与排污口等海域使用。3、加强对所辖海域的管理工作,加强对东海岛海域的巡逻执法。4、担负防风、海上应急搜救及海难救助工作任务。5、打击非法养殖行动,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5 年预计罚没收入 30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附加、资金)收入 12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按照公用经费标准,2015 年预算支出中:一、基本支出 193.5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8.50 万元,用于基本工资 18 万元、公务员统一津贴 59.62 万元、行政单位四大节日津贴 6 万元、增发三个月基本工资 4.5 万元、增发一个月工资 6.47 万元、基本医疗 3 万元、

公务员补充医疗 0.77 万元、公务员个人账户补助 0.16 万元；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17.21 万元，其中：退休费用 5.81 万元，用于住房公积金补助支出 11.4 万元；三、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77.8 万元。其中：1 办公费 2 万元、水电费 3.5 万元、邮电费 2.5 万元、通讯补贴 2.05 万元、公车维护运行费 6.6 万元、维修费 9.5 万元、租赁费 22.5 万元、接待费 1.5 万元、劳务费 2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 万元。四、项目支出 340.46 万元，其中：执法艇（车）维修经费 76 万元、抢险救灾经费 30 万元、渔港维护管理专项工作经费 25 万元、执法艇油料费 85.67 万元、海域执法巡查经费 80 万元、打击非法养殖专项整治经费 24 万元、灯桩修理经费 10 万元、谢有发、梁九、孙志强退休工资补差 5.39 万元。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77.8 万元中，经费拨款支出 23.8 万元，罚没收入支出 30 万元，其中：租赁费 15 万元、劳务费 15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2 万元，其中：维修费 2 万，劳务费 10 万，政府性基金（附加、资金）收入 12 万元，其中：维修费 2 万，租赁费 7.5 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 万。

四、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 19.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3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车保有量 5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18.3 万元，平均每辆 3.66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

2014 年 10 月 20 日